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6/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1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0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0/11-12號文件，有4位議員(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王國興議員的“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譚耀宗議員；

(iii) 潘佩璆議員；及

(iv) 湯家驊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議案辯論

1. 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取消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的規定。**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殘疾人士屬社會上需要被照顧的特別社羣，而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其殘疾亦不獲認可作為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爭取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逐步加設便利殘疾人士的設施，如低地台、報站螢幕等，作為續牌條件；及**
- (六)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